

法治头条

公安机关开展“平安长江”专项行动一年来——

守护一江碧水向东流

本报记者 乔玉昆

早春时节，寒意渐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马家港，船只纵横交错，一派生机勃勃。

“船长，如果发现涉渔、涉砂等违法犯罪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长兴派出所民警登上一艘停泊在马家港码头的货船，发放“平安长江2024”专项行动宣传手册。

为落实长江大保护、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自去年3月1日起开展长江水域突出违法犯罪打击整治“平安长江”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涉渔、涉砂、涉水物流犯罪，依法整治长江水运秩序。据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23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涉江刑事案件6500余起，整治重点水域5100余处，有力维护了长江水域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严格执法，坚定推进十年禁渔

作为长江上游右岸一级支流，龙河在重庆市丰都县穿城而过。走在龙河沿岸，岸边五彩缤纷的花朵随风摆动，带来阵阵芳香。

随着长江十年禁渔重大决策部署的严格贯彻落实，禁捕水域范围相对增加，非法捕捞活动案件高发地点逐渐转向偏僻天然水域。

“龙河丰都段，有人利用三重刺网、轮胎等工具实施非法捕捞。”去年11月底，丰都县公安局民警收到群众举报。闻令即动，民警立即赶赴案发地。一番研判，民警推测犯罪嫌疑人还会再次作案，决定在现场蹲守。

次日凌晨，廖某红来到这片水域，四处张望，未发现异常情况，便拿出了藏起来的渔具。当其进行捕捞时，民警立即赶上前去，将其抓获。因现场查获作案人员仅1人且无渔获物，专案组充分运用视频侦查等技术手段，并多次实地走访，摸清了共有4名非法捕捞犯罪团伙成员。

该团伙多次以三重刺网禁用渔具作案，犯罪行为涵盖捕、运、销、食全产业链。廖某红交代自己过去3年在龙河流域实施非法捕捞100余次，渔获物累计2000余斤。2023年底，专案组将参与非法捕捞的涉案人员全部抓获，同时查处了相关加工餐馆。

“案件的成功侦办，有效震慑了非法捕捞团伙的嚣张气焰，彰显了公安机关坚决依法打击非法捕捞犯罪的态度和决心。”重庆市公安局环保总队队长黄志胜表示，将紧盯非法捕捞犯罪新动向，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全链条、全环节、全要素彻查每一起非法捕捞刑事案件，用实际行动保护长江水生生物安全。

一些犯罪分子实施跨区域作案，一直

是长江非法捕捞的打击难点。对此，公安部组织开展湘鄂皖皖打击非法捕捞区域会战，向区域性非法捕捞突出问题发起凌厉攻势，重点区域涉渔刑事发案显著下降。

2023年7月，长江航运公安局荆州分局一举成功打掉以胡某兵、胡某勇、朱某桂为首的3个捕、运、销犯罪团伙，斩断横跨湘、鄂两省的犯罪链条，抓获犯罪嫌疑人14人，查获渔获物7.5吨，涉案价值约100万元。

为了侦破此案，民警伪装成钓鱼爱好者贴近侦查，成功摸清该犯罪团伙钓鱼的地点及人员情况。随后，专案组民警分为3组，对销赃车辆进行跟踪。时机成熟后，长江航运公安局荆州分局集结30余名精干民警、分为6个小组开展集中收网，并对外逃成员进行追捕。目前，该案所有犯罪嫌疑人全部归案。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2023年以来，沿江15省市和长航公安机关共侦破长江非法捕捞类刑事案件5600余起，查封涉案船只585艘，查缴非法捕捞器具1.1万余套，查获渔获物14.1万公斤，长江规模性非法捕捞犯罪得到有效遏制。

协同发力，依法严惩盗采江砂

沿长江顺流而下，春意正浓。来到长江安徽段，樱花枝头绽放。

这天深夜，民警登上了一艘名为“鸿瑞578”的船只。这是长江航运公安局安庆分局东至派出所民警与安庆海事、水利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辖区长江干线上过往船舶开展检查。非法采砂一直是检查、整治的重点。

当执法人员对“鸿瑞578”船进行例行检查时，经验丰富的民警迅速察觉到船员的神色非常紧张。民警发现该船装载有江砂且来源不明。民警现场告知该船到安庆锚地抛锚并口头传唤船上人员到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查明，该船为一艘改装后的自吸泵船，犯罪嫌疑人杨某、吴某等人利用该船于前一天夜里在长江干线上安庆官洲9号夹江水域，实施非法采砂。

“不同于传统的吸砂船，经过改装的自吸泵船往往具有极强的隐蔽性、机动性。”东至派出所所长徐春介绍，该案查获的船晚上一小时即可盗采江砂2000吨左右，涉案价值10多万元，非法采砂的暴利使有的人铤而走险，将黑手一次次伸向长江江砂。

针对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非法采砂突出问题，沿江各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协同发力，严打涉砂犯罪，长江流域规模化非法采砂活动明显减少。

2023年6月，公安部牵头会同有关部



门对长江河道非法采砂进行专项打击整治，共侦破各类案件23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00余名，查实涉案江砂591万吨，涉案价值超2.5亿元，长江涉砂刑事发案连续3年下降。

“公安部综合运用异地用警、提级侦办等方式，直接指挥成功侦破多起非法采砂案。江地公安机关通力协作，有力打击了不法分子。”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加大对非法采砂以及相关衍生犯罪的打击力度，坚决斩断非法采砂黑色产业链条。

深化治理，保障良好水运秩序

除了打击涉渔、涉砂违法犯罪行为，对涉水物流犯罪进行严厉打击，保障长江的良好水运秩序也是“平安长江”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

“我委托的运输船上的煤炭突然少了100多吨。在这片水域，负责帮我运输的船舶信号突然就消失了，手机电话也联系不上。”山东某物流公司负责人匆匆赶到长江航运公安局镇江分局报警，称其联系的4艘货船承运煤炭的过程中，船舶出现监控断电、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异常关闭、异常停靠，怀疑船主盗卖船上的煤炭。

民警发现4名船主在案发时段，均与马某频繁联系，随即围绕马某展开调查，逐步厘清犯罪团伙作案方式、身份信息、组织架构等。

因涉案人员多、跨度广，长江航运公安局镇江分局向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沟通此案，镇江市公安局积极响应，依托警务

协作快速破案。一个盗、运、销链条化的盗窃船运物资团伙终于被打掉。

经查，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以马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事先联系在承运船舶过驳的方式，先后12次分别在江苏镇江、安徽马鞍山、湖北黄冈长江水域盗窃煤炭、焦炭、矿粉等物资2400余吨，非法获利上百万元。

侦破“2·25”长江盗卖危化品系列团伙案；打掉辐射7省市的盗、运、销水运危化品犯罪团伙5个；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涉长江水运物流相关案件情况，推动强化监管、堵塞漏洞……公安机关强化打击整治，对团伙化、链条化案件发起集群战役，开展集中打击，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对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明确对非法改装船舶、非法过驳等行为的执法监管措施，切实强化法律震慑作用。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是长江生态环境治理的治本良方。守护好母亲河，是公安机关的神圣职责。”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平安长江2024”专项行动已经启动，公安机关将进一步深化与有关部门的联动协作，坚持打防并举、综合整治，加大重点水域联合执法力度，切实提高打防管控综合效能，努力以高水平安全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张恩超摄

鲁君元摄

汪哲平

金台锐评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依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把依法平等保护原则融入司法政策、落到个案办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用法治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要求司法机关找准司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结合点和着力点。

严格“依法”，才能做实“平等”。曾经有企业家表示，民营企业在面对市场竞争瞬息万变的“不确定性”时，法治规则的“确定性”、法律适用的“平等性”，是企业经营的信心和底气。在法治环境下，才会有公平的竞争，有稳定的预期，有靠得住的信用。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机关处理涉企案件，必须坚持对所有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以法治的确定性助力提信心、稳预期、促发展。

打通“堵点”“堵点”，需要打好法治“组合拳”。一方面，对违法者的惩处就是对守法者的保护，不能让遵纪守法的民营企业吃亏。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到依法严厉打击利用虚假、恶意诉讼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司法办案要把依法保护落到实处。另一方面，要以公正司法纠正错误做法。例如，个别地方还存在以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的现象；个别司法案件中，存在明显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行为。司法机关坚定不移捍卫法治规则，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才能有效维护市场竞争，激发民营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创造活力。

让民营企业和企业感受到法治的温暖，司法要积极作为。近年来，检察机关深化涉企案件合规改革，对企业及其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的，督促作出合规承诺、切实整改；人民法院涉企案件合规改革从刑事领域拓展至民事、行政、执行领域，推进民营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司法机关运用法治方式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和治理，不仅促进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的底线，也进一步优化了民营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机关要在一个个案件中，持续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让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凝聚起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强大合力。

以案说法

赠与还是借款？

微信红包、转账性质不同

【案情】刘女士与周先生是微信好友。刘女士通过各种形式先后向周先生支付款项，其中微信转账支付12900元，微信红包支付共2769元。在双方关系破裂后，刘女士诉至法院，认为给予周先生的款项为借款。周先生认为，上述款项均为赠与，不应偿还。

法院审理后认为，微信红包本身即包含“赠与”之义，结合本案情形，刘女士出于对周先生生活资助的目的，向其发送微信红包共计2769元，显然是刘女士的赠与行为，周先生无需偿还。刘女士通过微信转账支付的12900元，周先生虽辩称是赠与，但其并无证据证明刘女士就此曾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且考虑到刘女士的实际转账金额及周先生曾向刘女士借款还贷、周先生亦曾表示过其经济困难等情形，刘女士通过微信转账支付的款项应认定为其向周先生提供的借款，周先生应予偿还。法院判令周先生向刘女士偿还借款12900元。

【说法】最高人民法院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解释合同条款时，应当以词句的通常含义为基础，结合相关条款、合同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参考缔约背景、磋商过程、履行行为等因素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法院认为，微信转账和微信红包均系通过微信软件操作付款，但从微信软件的功能及属性上对两种付款性质进行区分认定。从微信软件属性来看，其本身作为社交工具，微信红包是微信软件社交功能的典型体现。微信红包设置的金额上限为200元，且名为“红包”，根据习俗，给付“红包”在通常情况下意味着自愿赠与。同时，从我国的国情、民俗习惯等考虑，无偿赠与200元及以下的红包是社会公众通常可以接受的金额水准。微信转账则与之不同，是社会主体之间常用的付款方式，不具备“赠与”之义。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魏哲哲整理)

以法治助力提信心、稳预期、促发展

张恩超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一窗办多事 服务更便利

本报记者 付明丽

“没想到这么快，非常方便！”3月13日，山西太原市民刘晓伟来到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领取律师执业证，从取号、递交材料到领到证件，全程不到5分钟。

效率的提升得益于综合窗口改革。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有36家进驻单位，改革前，每家都单独设置窗口。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自2023年11月开始，山西全面推行综合窗口改革，将进驻审批部门单设的36个窗口整合为10个受

理窗口、3个出件窗口及1个“全代办”窗口、1个“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由“一事跑多窗”变“一窗办多事”。

36家进驻单位承担着512项审批事项，综合窗口实现了无差别受理，如何同标准办理？

“我们用了近3个月时间，与36家单位一一对接，细化梳理出1400余项业务办理项，每一项都明确受理细节、审查要点要件，形成事项清单，并录入智能云导办系统，实现了综合

窗口与各进驻审批部门数据同源、联动管理。还成立了事项梳理小组，定期更新审批要点。”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处处长侯勇军介绍。

“工作人员讲解细致专业，盖章有帮办不用自己跑，他们还给倒了一杯热水，非常贴心。”前些天，王宪辉来办理律师跨省派驻业务，全程“保姆式”的服务，让他感到很温暖。

侯勇军介绍，综合窗口改革调整了窗口岗位设置，每个窗口都由A、B两个岗位组成，

A岗负责为群众全流程办理事项，B岗负责材料流转、登记等辅助工作。办事人员如果出现材料不足需要调取查询、复印备份，或相关部门审批等情况时，就由B岗人员帮办、代办，办事人员不用多跑腿、再排队。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在提升综合窗口服务的基础上，聚焦智慧政务大厅建设。记者注意到，政务大厅配备了一体化综合受理机、证照打印机、聋哑人辅助手语设备等智能化终端设备，方便办事群众打印办事清单、查询办事进度。

“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我们还开设了在线导办服务系统，提供‘一对一’人工在线咨询，努力让办事人一件事只跑一次。”侯勇军介绍。

据介绍，综合窗口改革以来，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累计受理审批事项1.6万余件，统一出件8000余件，日均办件量超280件，办结一件事由半个小时压缩到10分钟以内。